4110710000046 勤 股

#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6年度偵字第1388號

被　　告　魏東敏

忠義禮儀社

代 表 人　廖美玲

被　　告　博愛禮儀社

代 表 人　顏春有

被　　告　冥階禮儀社

代 表 人　劉儼霈

上列被告因違反政府採購法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一、緣廖美玲為忠義禮儀社之登記負責人、顏春有為博愛禮儀社之登記負責人、劉儼霈則為冥階禮儀社之登記負責人(上三人違反政府採購法部分，均另為不起訴處分)；魏東敏則為忠義禮儀社、博愛禮儀社及冥階禮儀社之實際負責人，劉文姬(另為緩起訴處分)為忠義禮儀社會計，均為從事殯葬業務之人。魏東敏為取得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花蓮縣榮民服務處(下稱退輔會花蓮榮服處)於民國99年10月間所辦理之「100-101年度花蓮地區單身亡故榮民殯葬事務採購」招標案，竟與劉文姬共同基於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之犯意聯絡，由魏東敏決定忠義禮儀社、博愛禮儀社及冥階禮儀社之投標價格後，指示劉文姬製作博愛禮儀社之投標文件及處理忠義禮儀社、博愛禮儀社及冥階禮儀社參與上開標案相關事務，再委由不知情之廖美燕（違反政府採購法

2018.1.3

部分，另為不起訴之處分）向臺灣銀行、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購買忠義禮儀社、博愛禮儀社及冥階禮儀社之押標金支票，進而向退輔會花蓮榮服處投標，以此方式造成形式上有3家公司以上之廠商參與競標之假象，俾利魏東敏所負責之前揭三間禮儀社之一能順利得標，致使招標機關陷於錯誤，相信有多家廠商參與競標存在，足使招標機關之開標發生不正確之結果。嗣有忠義禮儀社、博愛禮儀社、冥階禮儀社及協勝禮儀社等4家業者投此標案，並由忠義禮儀社得此標案。

二、案經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送及法務部調查局花蓮縣調查站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 編號 | 證據名稱 | 待證事實 |
| --- | --- | --- |
| 一 | 被告魏東敏於調查時及本署偵訊中之自白 |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
| 二 | 證人即同案被告劉文姬於調查時及本署偵訊中之證述 | 被告指示證人即同案被告劉文姬準備忠義禮儀社、博愛禮儀社、冥階禮儀社資料參與上開標案及製作投標文件，上開三間禮儀社都係被告經營，投標金額均係被告決定之事實。 |
| 三 | 證人即同案被告廖美燕於調查時及本署偵訊中之證述 | 被告是忠義禮儀社之實際負責人，是被告決定投標金額後，叫證人即同案被告廖美燕去參與上開標案現場開標之事實。 |

| | | |
|---|---|---|
| 四 | 證人即同案被告廖美玲於調查時及本署偵訊中之證述 | 被告是忠義禮儀社之實際負責人，忠義禮儀社之印鑑章均由被告保管，證人即同案被告廖美玲未參與上開標案之事實。 |
| 五 | 證人即同案被告顏春有於調查時及本署偵訊中之證述 | 被告是博愛禮儀社之實際負責人，證人即同案被告顏春有未參與上開標案之事實。 |
| 六 | 證人即同案被告劉儼霈於調查時及本署偵訊中之證述 | 被告是冥階禮儀社之實際負責人，冥階禮儀社之大小章均由證人即同案被告劉文姬保管之事實。 |
| 七 | 忠義禮儀社、博愛禮儀社及冥階禮儀社投標文件、前揭標案招標結果簽呈暨附件(開標、決標紀錄、廠商報到清冊、決標公告、投標須知等)、退輔會花蓮榮服處100年8月至101年2月之本案驗收紀錄各1份。 | 佐證上開犯罪事實。 |

二、核被告魏東敏所為，係犯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3項之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罪嫌。另被告忠義禮儀社、博愛禮儀社及冥階禮儀社均應依同法第92條規定，科以同法第87條第3項之罰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2　　月　　16　　日

書記官　羅國榮

本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　　月　　2　　日

書記官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政府採購法第87條

（強迫投標廠商違反本意之處罰）

意圖使廠商不為投標、違反其本意投標，或使得標廠商放棄得標、得標後轉包或分包，而施強暴、脅迫、藥劑或催眠術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各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廠商無法投標或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影響決標價格或獲取不當利益，而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使廠商不為投標或不為價格之競爭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影響採購結果或獲取不當利益，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亦同。

第 1 項、第 3 項及第 4 項之未遂犯罰之。

政府採購法第92條

（廠商之代理人等違反本法，廠商亦科罰金）

廠商之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本法之罪者，除依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廠商亦科以該

條之罰金。



